

2009 年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综合一考研试题
考研加油站收集整理 <http://www.kaoyan.com>

一、单选：40 道题目，40 分，宪法与法理各 20 分。

二、多选：30 道题目，60 分，宪法与法理各 30 分。

三、简答题：（每题 6 分，小计 24 分）

1. 法理推理与法治的关系。
2. 法理自身的局限性。
3. 剥夺政治权利的范围以及依据。
4. 地方性法规与民族自治地方法规的区别。

四、分析题：（每题 13 分，小计 26 分）

1. 某人无照驾船，遇难，抱女儿跳水逃走，自己被救起，女儿失踪。2 年后宣告女儿死亡。法院判其交通肇事罪。法官甲认为：可以扩大解释宣告死亡为交通肇事罪所称死亡。法官乙认为：死亡指自然死亡，刑法禁止类推宣告死亡为交通肇事罪所称死亡。法官丙认为：宣告死亡为民事领域概念，不能适用于刑事领域。（案情大概如此）

（1）分析刑法 133 条“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因而发生重大事故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”的法律结构。

（2）法官丙的观点是否正确？从法律体系的角度分析。

（3）法官甲、乙的观点，谁更恰当？理由是什么？

2. 分析宪法规范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”，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”。